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余山镇天新路（朱家村江桥-昆港公路）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山镇天新路（朱家村江桥-昆港公路）中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9459.4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2.98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